

10、供应商性质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(单 位名称)的公募墓地用石材、采购包1(项目名称)(合同包号)采购活动,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公墓墓地用石材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<u>福建惠安县富士石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60</u>人, 营业收入为 4912.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46.77 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(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(标的名称) ,属于\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\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\人,营业收入为\\\历元,资产总额为\\\\ 元,属于\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福建惠安县富士石材有限公司

期: 2025 年 2 月 01 日

-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 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
 - 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"工业"。
- 4、工业: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: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。